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4月17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6年4月20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统计结果，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9,401,971.14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9.997%（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3月20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99,405,286.51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99,401,971.14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同意通过该议案。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8500元，合计38500元，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4月2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修订《基金合同》、《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并据此更新《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将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实施。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于2026年4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咨询。

四、备查文件

-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事项为《关于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3月20日，投票时间为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4月17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9,401,971.14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99,405,286.51份的99.997%，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9,401,971.14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监督员（基金管理人代表）：阮晓冰 徐国能

授权代表（基金托管人代表）：薛文强

公证人员：林奇 孙立和

见证律师：潘倚文



公 证 书

(2026)沪东证经字第 2479 号

申请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层。

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委托代理人：徐圆缘，女，1997 年 7 月 13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3 月 20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 16 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薛斐然的监督下，

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阮晓冰、徐圆缘进行计票。截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 17 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99,401,971.14 份，占 2026 年 3 月 20 日权益登记日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99,405,286.51 份的 99.997%，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99,401,971.14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